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保本基金停止申购及转入业务和基金份额拆分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保本”）份额持有人对嘉实保本基金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的截止时间为2007年12月7日15:00。2007年12月8日嘉实保本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嘉实保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转型并入“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敬请投资者留意。

2、嘉实保本基金拆分日（2007年12月7日）的有效赎回申请将以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计算赎回款项，但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无法全部赎回所持有的份额，敬请投资者留意。

3、依据中国证监会2007年11月22日证监基金字[2007]320号文核准的嘉实保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基金合同约定，嘉实保本基金保本到期日后投资转型变更为“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保本基金保本到期日为2007年11月30日，投资转型期为2007年12月1日至2007年12月7日，自2007年12月8日（含当日）起嘉实保本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嘉实优质企业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为顺利进行嘉实保本基金投资转型及嘉实优质企业基金的集中申购，经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嘉实保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拆分。同时停止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一、嘉实保本基金停止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自2007年12月3日起至2007年12月7日止，嘉实保本基金停止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但仍可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二、嘉实保本基金基金份额拆分

（一）拆分日：2007年12月7日

（二）拆分对象：拆分日注册登记机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实保本基金份额。

（三）拆分方式

基金拆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拆分比例对持有人拆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拆分。拆分后，持有人基金份额数按照拆分比例相应增加，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拆分公式为：

拆分后基金份额数=拆分前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拆分比例

基金份额拆分比例=拆分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

其中，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持有人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均相应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四）拆分日当日赎回的计算

基金拆分日的有效赎回申请将以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计算赎回款项。

（五）拆分结果

2007年12月10日，基金管理人将嘉实保本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予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自2007年12月11日起（含该日）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份额的拆分结果。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或 (010) 65185566 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sfund.cn) 咨询、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8 日